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沁阳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沁阳市教育体育局学校（幼儿园）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沁阳市教育体育局学校（幼儿园）保安服务项目、采购编号：沁财招标采购-2024-33项目编号：沁公资采购 F2024-042 号-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市二七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2.2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联合体~~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郑州二七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服务行业。